

汇付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之间

---

关于现有控制文件

之

终止协议

---

2018年3月2日

## 关于现有控制文件之终止协议

本《关于现有控制文件之终止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市签署：

汇付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名：惠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9号24号厂房第四层402室（“独资公司”）；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栋5楼（“内资公司”）；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栋6楼（“现有股东”）。

（独资公司、内资公司、现有股东以下各称为“一方”或“该方”，合称“各方”，互称“其他方”。）

鉴于：

- (1) 以上各方此前共同签署或单独签署了如附件一所列的文件（合称为“现有控制文件”）；
- (2) 各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所有现有控制文件。

有鉴于此，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终止现有控制文件

- 1.1 独资公司、内资公司和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任何现有控制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终止并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就现有控制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质押，如该股权质押已经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则各方应当立即向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并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如存在质押）。
- 1.2 从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各方不再享有全部和任何现有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任何现有控制文件项下的义务。各方进一步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无需基于现有控制文件向其他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或赔偿，亦无需对现有控制协议的终止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赔偿；任何一方于生效日之前的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如有）均被免于追究任何责任；任何一方遭受的与现有控制文件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无论其他方是否负有责任，其均不向该其他方追偿。

###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本协议的签署系该方的真实意思体现；
- (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该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

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 (3) 该方已经取得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
- (4) 本协议一经各方相关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件。

### **第三条 承诺**

为顺利完成现有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各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积极配合其他方取得相关政府审批或/和登记文件，办理相关的终止手续。

### **第四条 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条件外，各方同意，本协议可因下述情形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 (2)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5.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 6.3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七条 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师、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同等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但任何一方拟根据本条的要求披露任何信息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进行确认，其他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待其他方确认可以披露后方可披露。如果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确认而决定披露或已披露任何与该方有关的信息，造成该方损失的，该方有权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8.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8.3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8.4 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每份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现有控制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1	独家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惠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li><li>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li></ul>	2015年6月4日
2	股权质押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惠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li><li>汇付天下有限公司</li><li>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li></ul>	2015年6月4日
3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惠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li><li>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li></ul>	2015年6月4日
4	期权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惠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li><li>汇付天下有限公司</li><li>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li></ul>	2015年6月4日
5	授权委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汇付天下有限公司</li></ul>	2015年6月4日

兹证，各方已自行或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关于现有控制文件之终止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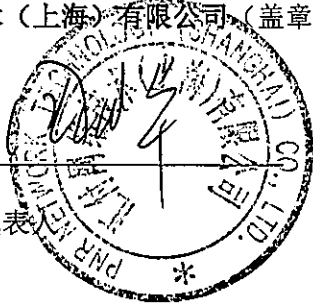
姓名: 周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兹证，各方已自行或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关于现有控制文件之终止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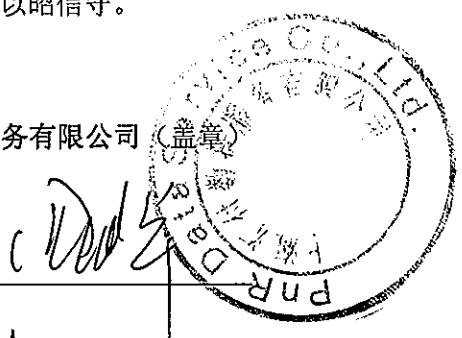
汇付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周晔  
职务：法定代表



兹证，各方已自行或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关于现有控制文件之终止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周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